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缺遷調（含新進）簽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缺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補何人缺 |  |
| 工作項目（職掌） |  |
| 應具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|  |
| 月支薪資 |  |
| 職缺單位建議遷調方式 | * 校內遷調
* 外補
 |
| 是否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 | 另得勾選下列加考項目（可複選）：* 加考英文 □舉行面試
* 舉行業務測驗 □性向測驗
* 全部均要
 |
| 由用人單位自填3~5位組成甄審小組 | 備註：專員級人員甄審小組為：用人單位2人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甄審考核委員會委員代表1人 |
| 用人單位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

一、本表係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第10點第1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表資格條件、學歷經歷及月薪標準部分請參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」詳細填列。